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金额	73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076.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1,970.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经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731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对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014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单体报表口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5	74.74
	负债总额	99.33	100.08
	净资产	-12.78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	-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1	2025-8-28、2025-9-2	质押担保	35	30.81	1年	1、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各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日常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04.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10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1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3%、50.12%、3.5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0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4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深化康德莱集团的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集团")与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械字号")于2025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83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81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械字号,转让总价为236,085,470.64元。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长沙械字号自愿承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对所受让的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839,544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0.81
股份转让对价(元)	236,085,470.64
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内容

2、转让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康德莱控股集团	172,868,225	39.58	21,839,544	5.00	151,028,681	34.58
长沙械字号	6,318,100	1.45	21,839,544	5.00	28,157,644	6.45

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康德莱集团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本次战略的实施,对公司而言,将会获得战略方的产业与资源协同,扩展在消费医疗领域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并提升公司治理。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681942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379弄1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经营管理等。

主要股东: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35%)、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33.25%)、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31.75%)。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3EUC8T

成立时间:2017年9月7日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9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101(546)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缴资本:伍仟陆佰叁拾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批发、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实际控制人:张敏(90%)、聂娟(10%)。

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612,190,908.71	749,151,271.31
负债合计	265,788,297.38	334,729,799.48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834,862.38	-
净利润	121,752,430.39	87,790,260.50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681942

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379弄11号1层

乙方(受让方):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3EUC8T

法定代表人:张敏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9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101(546)室

丙方(目标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91552K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2、本次交易

截至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72,868,2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9.58%),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共计6,318,1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45%)。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1,839,544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将共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28,157,644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45%)。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2025年8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上浮20%作为交易对价,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8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陆角肆分(236,085,470.64元)。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签署转让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118,042,735.32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日起3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118,042,735.32元)。

4、交割与股份过户

(1)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完成,需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全部成就:

1)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分别依法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适用情形下,已取得相关外部审批、备案或同意手续(如需);

3)如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需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已取得该等批准或不反对意见;

4)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的办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转让协议办理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缴纳经手费,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不存在将阻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或实质性限制,或该等障碍已依法解除或取得合法豁免;

6)如本次转让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义务,受让方已依法履行相应义务或已取得豁免批复。

(2)各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若转让协议中所述条件在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成就,且非因一方违约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转让协议;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监管审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确认或相关权属障碍,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则任一方可解除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附件与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违约责任

(1)转让协议签署后,除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行为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

(2)若因标的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司法限制,且该等情形在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已知或应知而未予披露,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如标的股份在过户前该等股份无权属争议、司法限制或权利负担,则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3)若因受让方主观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恶意隐瞒、虚假陈述等)导致股份转让未获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审批,致使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受让方未能满足受让标的股份所需的主体资格或投资者适格性条件,或其相关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受让方未依法履行或无法履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或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义务,致使交易无法完成。

(4)因任何一方怠于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协作、信息提供、签署配合义务,而导致对方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其义务的,怠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且受让方已依转让协议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由目标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提名、审议及选举程序。

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自愿承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对所受让标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634.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向上述银行组成的银团办理的400,0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43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包头永和提供不超过400,0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对冰龙环保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水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3MA0RTEEX7Q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3室
注册资本	133,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84.75	48,895.17
	负债总额	3,850.19	35,973.72
	资产净额	62,134.56	12,921.45
	营业收入	2.64	17.14
	净利润	-825.09	-1,500.77

(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徐水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TUFB4D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893号5幢501、50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9.53	12,774.98
	负债总额	11,288.03	10,883.15
	资产净额	2,581.50	1,891.83
	营业收入	21,793.77	32,143.55
	净利润	979.24	1,01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7. 反担保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求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冰龙环保虽负债率超过70%,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冰龙环保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43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24,6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20\%\times 53/365\approx 0.1742$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日收盘价为151.7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勃延、邬凯丞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勃延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可人接替刘勃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何可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可人、邬凯丞。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何可人先生简历

何可人,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员工,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微公司IPO、灿芯股份IPO、芯原股份IPO、思瑞浦IPO、华虹宏力IPO以及思瑞浦再融资等项目。何可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交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5年9月1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8,230,000	6.21%	1.71%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25,310,000	41.84%	1.13%	否	否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502,020,000	463,790,000	75.28%	20.7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70%	0	25,310,000	41.84%	1.1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502,020,000	489,100,000	68.06%	21.85%	0	0.00%	31,573,327	13.75%

四、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对应融资金额为0.40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开源证券营业部对账单;

3、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0	40,000	2025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442993),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000	-40,000	2,2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270,000	0	242,270,000
股份合计	244,580,000	-40,000	244,54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55,826.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3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3,355,82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